

证券代码：832172 证券简称：ST 倍通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强制复牌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
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做市商不足 2 家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##### （二）强制复牌具体事由

因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停牌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。鉴于停牌期间公司做市商未恢复 2 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

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将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## 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1-046）；

截止目前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基础层、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，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”

## 三、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